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豫国土资发〔2018〕133号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信息叠加整合技术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国土资源局:

为满足全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需要，规范工作程序，保证成果质量，根据《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实施方案》《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信息叠加整合技术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8年9月13日

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信息叠加整合技术细则

（试 行）

2018 年 9 月

前　言

为了最大程度的利用河南省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成果，提高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效率，统一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信息叠加整合相关技术要求，确保叠加整合成果质量，根据《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实施方案》《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试行）》，制定本细则。

各地和各生产单位，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未尽事宜制定补充规定。

本细则的附录是本细则的规范性附录。

本细则起草单位：河南省不动产登记局、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不动产登记中心。

本细则主要起草人：邵卫东、韩红太、张军、路晓明、李东敏、尹广立、贾艳铭、王敏、焦利伟、任宗杰、朱颖颖、冀小叶、谢桂、王培红、丁保建、金江峰、杨涛、高畅、冯娟。

本细则由河南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解释。

目　录

1 总则 6

1.1 适用范围 6
1.2 工作依据 6
1.3 主要任务 6
1.4 技术要求 7

2 工作程序 7

3 资料收集与分析 8

3.1 资料收集 8
3.2 资料分析 9

4 已有数据库成果整理 9

4.1 调查数据整理 9
4.2 登记数据整理 19
4.3 档案数据整理 21
4.4 逻辑关系重建 21

5 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成果整理 22

5.1 农村房屋权籍调查成果整理 22
5.2 农村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成果整理 28

6 数据叠加整合 28

6.1 空间数据叠加整合 28
6.2 属性数据叠加整合 29
6.3 档案数据叠加整合 30

7 成果质量控制 30

7.1 空间数据检查 30
7.2 非空间数据检查 30
7.3 档案数据检查 31

8 成果整理与成果汇交 31

8.1 数据成果 31
8.2 文字成果 31
8.3 成果汇交 31

附录 A（规范性附录）农村房屋不动产权籍信息数据库内容和结构 32

1 数据库内容和要素分类编码 32

2 空间要素分层 33
3 数据库结构定义 33
附录 B（规范性附录）属性值字典表 45

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信息叠加整合技术细则

（试 行）

1 总则

为保证全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工作正常开展，规范工作程序，确保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信息叠加整合成果质量，制定本细则。

1.1 适用范围

本细则规定了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信息叠加整合的任务、程序、内容、方法及要求等，适用于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信息叠加整合与权籍信息数据库建设。

1.2 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2）《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4）《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5）《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2000）

（6）《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 13989—2012）

（7）《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国土资发〔2015〕103号）

（8）《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的函》（国土资厅函〔2017〕1029号）

（9）《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试行）》（豫不动产登记联办发〔2018〕1号）

（10）《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不动产登记数据整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6〕112号）

（11）《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数据库建设细则（试行）》（豫国土资发〔2014〕96号）

1.3 主要任务

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信息叠加整合是以县（市、区）为单位，通过数据分析与整理，将

农村房屋不动产权籍调查中获得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新增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成果与已完成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地籍）信息和数据库成果进行叠加整合，形成完整的农村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信息数据库，为不动产登记提供数据支撑。

1.4 技术要求

1.4.1 坐标系统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或“地方 2000 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1.4.2 地籍图比例尺、分幅和编号

地籍图采用 1∶500 比例尺；50cm×50cm 正方形分幅；图幅编号按照西南角坐标公里数编号，保留两位小数，X 坐标在前，Y 坐标在后，中间用短横线连接。

《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权籍调查技术细则》”）中的不动产权籍图为本细则中的地籍图。

1.4.3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为米（m），面积单位为平方米（m^2），面积汇总单位为平方米（m^2）；全部保留两位小数。

2 工作程序

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信息叠加整合工作主要包括资料收集与分析、已有数据库成果整理、农村房屋权籍调查成果整理、数据叠加整合等。

首先，对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成果和资料进行收集与分析，包括已经完成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成果和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成果。其次，根据分析结果，通过数据分析、抽取、转换、补录、整合、关联等方法，对数据进行整理。然后，以整理后的数据库成果为基础，叠加整合农村房屋不动产权籍信息，形成完整的农村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信息数据库。工作流程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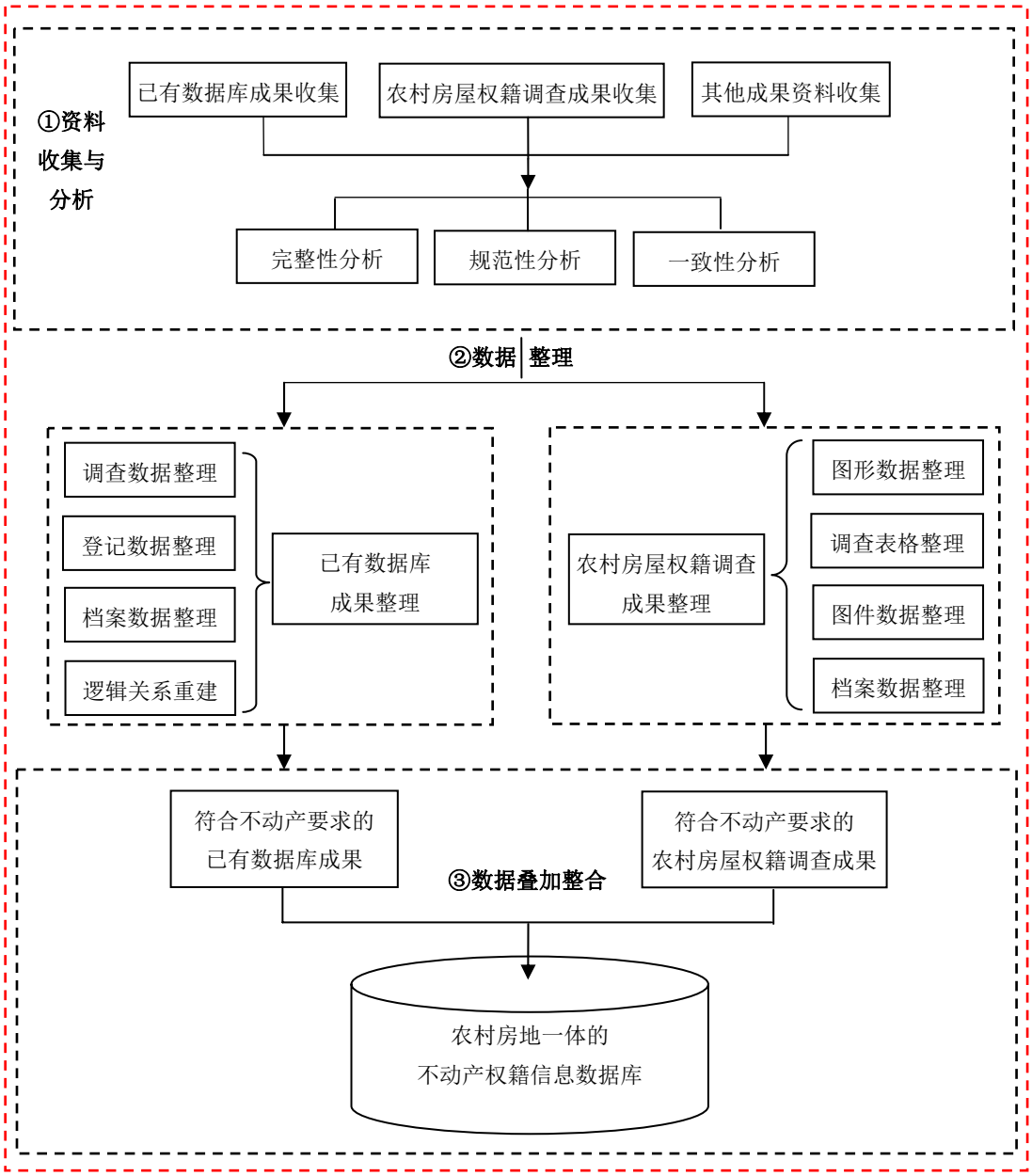


图 1-1 工作流程图

3 资料收集与分析

3.1 资料收集

主要收集以下资料:

（1）已完成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成果，包括数据库成果、电子档案成果以及相关图件、文字报告成果等。

（2）农村房屋权籍调查成果和农村房地一体的权籍调查成果。

（3）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阶段收集和形成的其他成果，包括本地最终确定的地籍区、地籍子区成果、前期数据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

（4）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信息叠加整合所需的其他资料。

3.2 资料分析

根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权籍调查技术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等成果进行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分析，制定数据转换方法，为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信息叠加整合提供基础。

3.2.1 已有数据库成果分析

根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对已有数据库结构、内容进行分析，符合不动产登记要求的，直接提取；属性字段长度、字段类型、字段值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不一致的，确定调整方法；属性字段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存在同名异质或同质异名的，确定转换规则；数据库空间数据存在偏移、缺失或属性数据内容不完整的，进行外业补充调查和测量。

3.2.2 已有电子档案分析

按照《权籍调查技术细则》的要求，对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电子档案成果进行检查分析，包括电子档案目录组织方式，电子档案扫描色彩、分辨率等图像质量是否满足不动产登记需要，电子档案与空间数据、属性数据、纸质档案是否建立了关联等。符合质量要求的电子档案确定入库方法，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进行重新扫描，文件名、文件组织形式不符合要求的确定调整方法等。

3.2.3 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成果分析

按照《权籍调查技术细则》的要求，对收集的权籍调查成果包括农村房屋权籍调查成果和农村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分析，对权籍调查成果不完整、不规范的进行外业补充调查和完善。

4 已有数据库成果整理

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阶段，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的权属界限经核实与实地一致，房屋测量精度满足《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要求的，通过抽取、转换、补录等方式进行数据整理，形成符合《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要求的数据成果。

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阶段，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的权属界限经核实与实地不一致或房屋测量精度不满足《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要求的，按照本细则“5.1 农村房屋权籍调查成果整理”的要求进行成果整理。

4.1 调查数据整理

通过分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试行）》等要求，对与实地一致的已有调查数据（含空

间数据和属性数据）进行整理。

4.1.1 空间数据整理

（1）提取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成果中宗地（ZD）、房屋（FW）、界址点（JZD）、界址线（JZX）、注记（ZJ）图层。

（2）根据图层对应关系表（见表 4-1），将已提取图层数据向不动产登记图层数据转换，确保要素名称、层名、属性表名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一致，并将与实地一致的空间数据转换到农村房屋不动产权籍信息数据库中。

表 4-1　图层对应关系表

序号	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数据库建设细则（试行）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要素名称	层名	属性表名	要素名称	层名	属性表名
1	宗地	ZD	ZD	宅基地使用权宗地	ZJD	ZDJBXX
2	宗地注记	ZJ	ZJ	宅基地使用权宗地注记	ZJ	ZJ
3	房屋	FW	FW	自然幢	ZRZ	ZRZ
				构筑物	GZW	GZW
4	房屋注记	ZJ	ZJ		ZJ	ZJ
5	界址点	JZD	JZD	宅基地使用权宗地界址点	ZJD_JZD	JZD
6	界址点注记	ZJ	ZJ		ZJ	ZJ
7	界址线	JZX	JZX	宅基地使用权宗地界址线	ZJD_JZX	JZX
8	界址线注记	ZJ	ZJ		ZJ	ZJ

4.1.2 属性数据整理

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的要求，将与实地一致的空间要素的属性数据转换到农村房屋不动产权籍信息数据库中。

4.1.2.1 宗地属性数据整理

根据宗地基本信息对应关系表（见表 4-2），将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数据库中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要求一致的属性字段直接提取；对同名异质或同质异名的属性字段进行转换；对字段类型、字段长度、小数点位数等属性数据结构进行调整。

表 4-2　宗地基本信息对应关系表

序号	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数据库建设细则（试行）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备注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1	标识码	Int	10		标识码	Int	10		
2	要素代码	Char	10		要素代码	Char	10		
3	宗地代码	Char	19		宗地代码	Char	19		
4	土地坐落	Char	60		坐落	Char	200		
5	宗地面积	Float	15	2	宗地面积	Float	15	4	

序号	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数据库建设细则（试行）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备注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6	实际用途	Char	3		用途	Char	4		
7	权属性质	Char	2		权利类型	Char	2		
8	使用权类型	Char	2		权利性质	Char	4		
9	宗地四至（东）	Char	50		宗地四至-东	Char	200		
10	宗地四至（南）	Char	50		宗地四至-南	Char	200		
11	宗地四至（西）	Char	50		宗地四至-西	Char	200		
12	宗地四至（北）	Char	50		宗地四至-北	Char	200		
13	所在图幅号	Char	50		图幅号	Char	50		
14	原地籍号	Char	19		地籍号	Char	20		
15	说明	Char	200		备注	Varchar			

（1）为避免标识码与不动产登记平台中已有数据标识码重复，在数据整理阶段不进行标识码的整理，数据入库后，基于不动产登记平台已有标识码续编。

（2）要素代码按照附录 A 中表 A.1 要素代码与名称描述表的要求通过字段批量赋值的方式重新编制。

（3）宗地代码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要求一致，直接提取到农村房屋不动产权籍信息数据库。

（4）土地坐落、宗地面积、实际用途、权属性质、使用权类型、宗地四至等应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进行调整或转换。

1）“宗地面积”字段转换成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宗地面积”字段时，小数点位数不足的，后面用零补齐。

2）“实际用途”字段转换成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用途”字段时，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执行，做对应编码的转换。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对应关系见表 4-3。

表 4-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对应关系表

一级类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200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2017）	
		二级类		二级类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05	商服用地	051	批发零售用地	0501	零售商业用地
				0502	批发市场用地
		052	住宿餐饮用地	0503	餐饮用地
				0504	旅馆用地
		053	商务金融用地	0505	商务金融用地
				0506	娱乐用地
		054	其它商服用地	0507	其他商服用地

一级类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200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2017）	
		二级类		二级类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06	工矿仓储用地	061	工业用地	0601	工业用地
		062	采矿用地	0602	采矿用地
				0603	盐田
		063	仓储用地	0604	仓储用地
07	住宅用地	071	城镇住宅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2	农村宅基地	0702	农村宅基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1	机关团体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82	新闻出版用地	0802	新闻出版用地
		083	科教用地	0803	教育用地
				0804	科研用地
		084	医卫慈善用地	0805	医疗卫生用地
				0806	社会福利用地
		085	文体娱乐用地	0807	文化设施用地
				0808	体育用地
		086	公共设施用地	0809	公共设施用地
		087	公园与绿地	0810	公园与绿地
		088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09	特殊用地	091	军事设施用地	0901	军事设施用地
		092	使领馆用地	0902	使领馆用地
		093	监教场所用地	0903	监教场所用地
		094	宗教用地	0904	宗教用地
		095	殡葬用地	0905	殡葬用地
				0906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注：“风景名胜设施用地”由 08 类调整到 09 类，二级类编码由“088”调整为“0906”					

3）“权属性质”字段向“权利类型”字段转换、“使用权类型”字段向“权利性质”转换时，应根据属性值字典表做对应代码值的转换。权利类型属性值字典对应关系见表 4-4，权利性质属性值字典对应关系见表 4-5。

表 4-4　权利类型属性值字典对应关系表

序号	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数据库建设细则（试行）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备注
	代码	权属性质	代码	权利类型	
1	41	宅基地使用权	6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	42	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8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	50	争议宗地			

表 4-5　权利性质属性值字典对应关系表

序号	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数据库建设细则（试行）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备注
	代码	土地使用权类型	代码	权利性质	
1	22	批准拨用宅基地	203	批准拨用	
2	23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204	入股	
3			205	联营	

（5）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相比，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数据库中缺少的属性字段应进行补充完善，宗地应补充的属性字段信息见表 4-6。

表 4-6　宗地基本信息补充字段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不动产单元号	BDCDYH	Char	28			C	
2	宗地特征码	ZDTZM	Char	2		B. 23 宗地特征码字典表	M	
3	面积单位	MJDW	Char	2		B.7 面积单位字典表	M	
4	用途名称	YTMC	Varchar				C	
5	等级	DJ	Char	2		B.26 土地等级字典表		
6	价格	JG	Float	15	4	>=0	O	单位：万元
7	权利设定方式	QLSDFS	Char	2		B.10 权利设定方式字典表		
8	容积率	RJL	Varchar				O	
9	建筑密度	JZMD	Float	3	2	[0，1]	O	
10	建筑限高	JZXG	Float	5	2	＞0		单位：米
11	宗地图	ZDT	Varbin			非空	M	
12	档案号	DAH	Varchar				C	当状态为现状或历史时必选，下同
13	状态	ZT	Char	2		B.11 不动产单元状态字典表	M	

注： 1：约束条件取值：M（必填）、O（可填）、C（条件必填）。以下同。

2：土地用途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 执行，“用途”填写本宗地内主要用途的二级类编码。“用途名称”填写本宗地内所有用途的二级类名称，当有多个用途时，用“/”分开，主要用于存在多种用途的情况。当宗地权利类型为使用权时必填，当宗地权利类型为所有权时可不填。

1）不动产单元号根据农村房屋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资料进行填写。

2）宗地特征码、面积单位、等级、权利设定方式、状态等根据农村房屋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资料，按照附录 B 中对应字典表填写对应代码。

3）等级、价格、权利设定方式、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字段，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调查

情况选择填写。

4）“用途名称”字段按照农村房屋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资料进行填写。

5）“宗地图”字段根据不动产权籍调查阶段确定的成果，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的要求进行图形文件的存储。

6）“档案号”字段填写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成果中该宗地的档案号。

4.1.2.2 房屋属性数据整理

对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数据库房屋属性表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库自然幢属性表存在同名异质或同质异名的属性数据进行转换，对字段类型、字段长度、小数点位数等属性数据结构进行调整。自然幢信息对应关系见表 4-7。

表 4-7　自然幢信息对应关系表

序号	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数据库建设细则（试行）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备注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1	标识码	Int	10		标识码	Int	10		
2	要素代码	Char	10		要素代码	Char	10		
3	隶属宗地	Char	19		宗地代码	Char	19		
4	房屋名称	Char	100		建筑物名称	Char	100		
5	占地面积	Float	15	2	幢占地面积	Float	15	3	
6	建筑面积	Float	15	2	实测建筑面积	Float	15	3	
7	房屋层数	Int	3		总层数	Int	4		
8	房屋结构	Char	1		房屋结构	Char	2		

（1）为避免标识码与不动产登记平台中已有数据标识码重复，在数据整理阶段不进行标识码的整理，数据入库后，基于不动产登记平台已有标识码续编。

（2）要素代码按照附录 A 中表 A.1 要素代码与名称描述表的要求通过字段批量赋值的方式重新编制。

（3）隶属宗地、房屋名称、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等应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进行调整或转换。

1）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分别转换成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幢占地面积、实测建筑面积时，小数点位数不足的，后面用零补齐。

2）“房屋结构”字段转换成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房屋结构”字段时，属性值代码编制不一致的，应根据属性值字典表做对应代码的转换。房屋结构属性值字典对应关系见表 4-8。

表 4-8　房屋结构属性值字典对应关系表

序号	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数据库建设细则（试行）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备注
	代码	房屋结构	代码	房屋结构	
1	1	钢结构	1	钢结构	
2	2	钢、钢筋混凝土结构	2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序号	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数据库建设细则（试行）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备注
	代码	房屋结构	代码	房屋结构	
3	3	钢筋混凝土结构	3	钢筋混凝土结构	
4	4	混合结构	4	混合结构	
5	5	砖木结构	5	砖木结构	
6	6	简易房	6	其它结构	
7	7	其他结构			

（4）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数据库中缺少的属性字段应进行补充完善，自然幢应补充的属性字段信息见表 4-9。

表 4-9　自然幢信息补充字段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不动产单元号	BDCDYH	Char	28			C	
2	自然幢号	ZRZH	Char	24		非空	M	
3	项目名称	XMMC	Char	100			O	
4	竣工日期	JGRQ	Date				O	
5	建筑物高度	JZWGD	Float	15	2	＞0	O	单位：米
6	幢用地面积	ZYDMJ	Float	15	3	＞0	M	单位：平方米
7	预测建筑面积	YCJZMJ	Float	15	3	＞0	C	单位：平方米
8	地上层数	DSCS	Varchar				M	
9	地下层数	DXCS	Varchar				M	
10	地下深度	DXSD	Float	15	2	＞=0	O	单位：米
11	规划用途	GHYT	Char	2		B.14 房屋用途字典表	M	
12	用途名称	YTMC	Varchar				M	见本表注
13	总套数	ZTS	Int	6		＞0	M	
14	建筑物基本用途	JZWJBYT	Char	200			O	
15	档案号	DAH	Varchar				C	
16	备注	BZ	Varchar				O	
17	状态	ZT	Char	2		B.11 不动产单元状态字典表	M	
注：“用途名称”主要用于存在多种用途的情况，当有多个用途时，用“/”分开。本字段填写的用途名称在字典表中没有时，“规划用途”字段可填“80”。								

1）不动产单元号、自然幢号根据房屋权属调查的结果填写。

2）幢用地面积、预测建筑面积、地上层数、地下层数、规划用途、用途名称、总套数、档案号、状态等根据房屋权属调查情况，按照附录 A 中相关要求进行补充完善。规划用途、状态字段分别按照附录 B 中对应字典表填写。

3）项目名称、竣工日期、建筑物高度、地下深度、建筑物基本用途、备注字段，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调查情况选择填写。

4.1.2.3 界址点、界址线、注记属性数据整理

（1）对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数据库中界址点属性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存在同名异质或同质异名的属性字段进行转换，对字段类型、字段长度、小数点位数等属性数据结构进行调整。界址点属性数据结构对应关系见表 4-10。

表 4-10　界址点属性对应关系表

序号	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数据库建设细则（试行）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备注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1	标识码	Int	10		标识码	Int	20		
2					宗地代码	Varchar			
3	要素代码	Char	10		要素代码	Char	10		
4	界址点号	Char	10		界址点号	Char	10		
5					顺序号	Int	10		
6	界标类型	Char	2		界标类型	Char	2		
7	界址点类型	Char	2		界址点类型	Char	2		
8	界址点坐标 X	Float	15	3	X 坐标值	Float	15	3	
9	界址点坐标 Y	Float	15	3	Y 坐标值	Float	15	3	

1）为避免标识码与不动产登记平台中已有数据标识码重复，在数据整理阶段不进行标识码的整理，数据入库后，基于不动产登记平台已有标识码续编。

2）要素代码按照附录 A 中表 A.1 要素代码与名称描述表的要求通过字段批量赋值的方式重新编制。

3）界址点号与不动产数据库标准要求一致，直接提取到农村房屋不动产权籍信息数据库。

4）界标类型、界址点类型字段抽取转换时，应根据属性值字典表做对应代码值的转换。界标类型属性值字典对应关系见表 4-11，界址点类型属性值字典对应关系见表 4-12。

表 4-11　界标类型属性值字典对应关系表

序号	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数据库建设细则（试行）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备注
	代码	界标类型	代码	界标类型	
1	1	混凝土	1	钢钉	
2	2	石灰	2	水泥桩	
3	3	带铝帽的钢钉	3	石灰桩	
4	4	带塑料套的钢棍	4	喷涂	
5	5	喷漆	5	瓷标志	
6	6	无标志	6	无标志	
7	9	其他	7	其它	

表 4-12　界址点类型属性值字典对应关系表

序号	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数据库建设细则（试行）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备注
	代码	界址点类型	代码	界址点类型	
1	1	解析界址点	1	解析界址点	
2	2	图解界址点	2	图解界址点	
3	9	其他	3	航测界址点	
4			4	其它	

5）将界址点坐标 X、界址点坐标 Y 分别转换到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X 坐标值、Y 坐标值属性字段。

6）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数据库中缺失的宗地代码、顺序号需要根据界址点与宗地的空间位置关系进行补充完善。

（2）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数据库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中，界址线属性结构对应关系见表 4-13。

表 4-13　界址线属性对应关系表

序号	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数据库建设细则（试行）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备注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1	标识码	Int	10		标识码	Int	20		
2	宗地代码（左）&宗地代码（右）	Char	19		宗地代码	Varchar			
3	要素代码	Char	10		要素代码	Char	10		
4	界址线长度	Float	15	2	界址线长度	Float	15	2	
5	界址线类别	Char	1		界址线类别	Char	2		
6	界址线位置	Char	1		界址线位置	Char	1		
7	界线性质	Char	6		界线性质	Char	6		
8					权属界线协议书编号	Char	30		
9					权属界线协议书	Varbin			
10					权属争议原由书编号	Char	30		
11					权属争议原由书	Varbin			
注：　本表 8、9 和 10、11 两组字段，其中一组字段的值为必填。									

1）为避免标识码与不动产登记平台中已有数据标识码重复，在数据整理阶段不进行标识码的整理，数据入库后，基于不动产登记平台已有标识码续编。

2）要素代码按照附录 A 中表 A.1 要素代码与名称描述表的要求通过字段批量赋值的方式重新编制。

3）界址线长度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要求一致，直接提取到农村房屋不动产权籍信息数据库。

4）界址线类别、界址线位置字段抽取转换时，应根据属性值字典表做对应代码值的转换。界址线类别属性值字典对应关系见表 4-14，界址线位置属性值字典对应关系见表 4-15。

表 4-14　界址线类别属性值字典对应关系表

序号	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数据库建设细则（试行）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备注
	代码	界址线类别	代码	界址线类别	
1	01	路			
2	02	沟			
3	03	渠			
4	04	田坎			
5	05	地边			
6	06	脊沟			
7	07	连线	7	两点连线	
8	11	围墙	1	围墙	
9	12	墙壁	2	墙壁	
10	13	围栏	3	栅栏	
11	14	铁丝网	4	铁丝网	
12	15	滴水线	5	滴水线	
13	16	路崖线	6	路涯线	
14	99	其他	9	其它	

表 4-15　界址线位置属性值字典对应关系表

序号	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数据库建设细则（试行）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备注
	代码	界址线位置	代码	界址线位置	
1	1	内	1	内	
2	2	中	2	中	
3	3	外	3	外	
4	4	边			

（3）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数据库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中，注记的属性结构对应关系见表 4-16。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的要求，整理生成注记属性信息。

表 4-16　注记属性对应关系表

序号	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数据库建设细则（试行）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备注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1	标识码	Int	10		标识码	Int	10		
2	要素代码	Char	10		要素代码	Char	10		

序号	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数据库建设细则（试行）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备注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3	注记内容	Char	60		注记内容	Char	200		
4	字体	Char	4		字体	Char	50		
5	颜色	Char	12		颜色	Char	20		
6	磅数	Int	4		磅数	Int	4		单位：磅
7	形状	Char	1		形状	Char	1		
8	下划线	Char	1		下划线	Char	1		
9	宽度	Float	15	2	宽度	Float	15	2	
10	高度	Float	15	2	高度	Float	15	2	
11	注记点左下角 X 坐标	Float	15	3	注记点左下角 X 坐标	Float	15	3	
12	注记点左下角 Y 坐标	Float	15	3	注记点左下角 Y 坐标	Float	15	3	
13	注记方向	Float	5	2	注记方向	Float	10	6	单位：弧度

4.2 登记数据整理

经实地核实，权属调查成果与实地使用情况一致的，将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成果中的登记信息转换成符合不动产登记数据库要求的数据成果。登记信息整理时，仅从现有登记信息中整理出与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有关的权利人信息，其余登记信息不作要求。

（1）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的要求，将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数据库中权利人属性信息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存在同质异名的属性字段进行转换，对字段长度不一致的属性信息进行调整，具体见表 4-17。

表 4-17　权利人属性信息对应关系表

序号	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数据库建设细则（试行）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备注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字段名称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1	权利人名称	Char	100		权利人名称	Varchar			
2	证件类型	Char	1		证件种类	Char	2		
3	证件编号	Char	20		证件号	Char	50		
4	通讯地址	Char	60		地址	Char	200		

（2）“证件编号”字段转换成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证件号”字段时，应根据属性值字典表做对应代码值的转换。证件种类属性值字典对应关系见表 4-18。

表 4-18　证件种类属性值字典对应关系表

序号	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数据库建设细则（试行）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备注
	代码	证件类型	代码	证件种类	
1	1	居民身份证	1	身份证	
2	2	军官证	2	港澳台身份证	
3	3	护照	3	护照	
4	4	行政、企事业单位机构代码证或法人代码证	4	户口簿	
5	5	营业执照	5	军官证（士兵证）	
6	9	其它	6	组织机构代码	
7			7	营业执照	
8			99	其它	

（3）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相比，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数据库中缺少的属性字段应进行补充完善，权利人应补充的属性字段信息见表 4-19。

表 4-19　权利人信息补充字段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 A.1	M	
2	不动产单元号	BDCDYH	Char	28		非空	M	见本表注 1
3	顺序号	SXH	Int			＞0	M	见本表注 1
4	不动产权证号	BDCQZH	Char	50		非空	M	见本表注 2
5	权证印刷序列号	QZYSXLH	Char	100			O	
6	权利类型	QLLX	Char	2		B. 8 权利类型字典表	M	
7	业务号	YWH	Char	50			M	
8	权属状态	QSZT	Char	2		B.28 权属状态字典表	M	
9	是否持证人	SFCZR	Char	2		B.6 是否字典表	C	分别持证时必选。
10	发证机关	FZJG	Char	200			O	
11	所属行业	SSHY	Char	6			O	见本表注 3
12	国家/地区	GJ	Char	6			M	
13	户籍所在省市	HJSZSS	Char	6		B.21 省市字典表	O	
14	性别	XB	Char	2		B.22 性别字典表	O	
15	电话	DH	Char	50			O	
16	邮编	YB	Char	10			O	
17	工作单位	GZDW	Char	100			O	
18	电子邮件	DZYJ	Char	50			O	
19	权利人类型	QLRLX	Char	2		B.20 权利人类型字典表	M	
20	权利比例	QLBL	Char	100			C	
21	共有方式	GYFS	Char	2		B.19 共有方式字典表	O	
22	共有情况	GYQK	Varchar				O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23	备注	BZ	Varchar				O	
注 1：不动产单元号字段分别引用权利表及异议登记、查封登记、预告登记表中的不动产单元号字段，顺序号是有多个权利人时权利人的序号，即：不动产单元号、顺序号构成权利人的联合主键。 注 2：在分别持证的情况下，不动产权证号字段记录每一个权利人所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号；在共同持证的情况下，该字段的值相同。对于异议登记、查封登记、预告登记，该字段的含义为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注 3：所属行业代码应引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								

1）要素代码按照附录 A 中表 A.1 要素代码与名称描述表的要求进行编制。

2）不动产单元号、顺序号、权利人类型等，根据农村房屋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补充完善。“国家/地区”字段统一填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应代码“142”。

3）不动产权证号、权利类型、业务号、权属状态等涉及登记业务信息，可不整理。

4）其他属性字段各地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选择填写。

5）权利人属性信息整理时应保留原数据库中宗地代码信息。

4.3 档案数据整理

4.3.1 电子档案整理

权属调查成果与实地使用情况一致的，将其电子档案按照《权籍调查技术细则》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剔除无效电子档案，同时保留档案号、土地证书号等信息。

原有电子档案符合不动产登记电子档案质量要求的，提取有效电子档案，包括申请人身份证明、土地证书、地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界址、面积等材料。根据《权籍调查技术细则》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同时保留档案号、土地证书号等信息。

4.3.2 纸质档案数字化

原有电子档案不符合不动产登记电子档案质量要求，或现仍以纸质形式存储的登记档案，包括申请人身份证明、土地证书、地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界址、面积等材料，按照《权籍调查技术细则》中纸质材料数字化的要求进行数字化处理，包括资料整理、目录建库、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图像存储、数据检查、数据关联、数据存储与挂接等工作。

4.4 逻辑关系重建

已有数据库成果整理完成后，检查各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逻辑关系错误或未建立逻辑关系的，进行逻辑关系重建。

4.4.1 逻辑关系检查

利用空间分析、人工判读等方法检查空间数据各图层之间关联关系的正确性，通过宗地代码检查空间数据、属性数据和权利人数据逻辑关联关系的正确性，对逻辑关系错误的信息进行修改、更正，确保各逻辑关联关系准确无误。

4.4.2 逻辑关系重建

空间数据各图层之间未建立逻辑关系或逻辑关系错误的，通过空间关系赋值等方式建立各图层之间的关联，如通过宗地代码建立房屋与宗地之间的关联；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之间未建立逻辑关系或逻辑关系错误的，利用宗地代码建立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的关联关系。电子档案和空间数据、属性数据之间未建立关联关系的通过宗地代码、档案号等信息建立电子档案和空间数据、属性数据的关联。

5 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成果整理

农村房屋权籍调查成果整理主要是对权籍调查阶段形成的补充农村房屋权籍调查成果和新增的农村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成果的整理。

5.1 农村房屋权籍调查成果整理

补充农村房屋权籍调查成果整理主要是对权籍调查阶段核实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界限与实地使用情况不一致的以及缺漏的宗地、房屋等信息重新进行的权籍调查成果整理。

农村房屋权籍调查成果主要包括补测的宗地、房屋的图形数据，权籍调查表格数据，电子图件数据以及权籍调查阶段形成的电子扫描件。

5.1.1 图形数据整理

（1）权属界限与实地使用情况不一致，进行了补充权籍调查的，将补充调查的宗地的图形数据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的要求整理，形成宅基地宗地（ZJD）图层。房屋图形数据整理形成自然幢（ZRZ）图层。

（2）权属界限与实地使用情况一致，但原有房角点精度不能满足《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要求的，将补充调查的房屋图形数据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的要求整理到自然幢（ZRZ）图层中，并通过空间关系赋值的方式将宗地层中对应宗地代码赋值到自然幢层“宗地代码”字段，建立房屋与已完成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数据库中宗地层的空间关联关系。通过宗地代码、不动产单元号、档案号等建立空间数据、属性数据、档案数据之间的关联。

（3）将补充调查的界址点、界址线以及注记数据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的要求分别整理，形成界址点（ZJD_JZD）、界址线（ZJD_JZX）、注记（ZJ）图层。并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的要求，进行界址点、界址线以及注记等属性数据的整理。

5.1.2 调查表数据整理

将补充调查后的《河南省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地籍调查表》和《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的权籍调查信息分别整理到宗地、自然幢、层、户、权利人、房地产权（独幢、层、套、间房屋）等属性结构描述表中。若存在逻辑幢，应按照附录 A 中逻辑幢属性结构描述表的要求进行整理。涉及到登记业务过程数据的字段，如业务号、不动产权证号、登记机构、登簿人、登记时间等可以先不填，待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过程中进行补充完善。

（1）宗地基本信息属性结构描述表按照“4.1.2.1 宗地属性数据整理”中的要求和方法进行整理。

（2）自然幢属性结构描述表整理要求见表 5-1。

表 5-1　自然幢属性结构描述表填写说明

序号	字段名称	填写说明
1	标识码	系统自动生成，可不填写。
2	要素代码	按照附录 A 中表 A.1 要求，填写自然幢要素代码“6001030110”。
3	不动产单元号	填写《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的“不动产单元号”。
4	宗地代码	填写《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的“宗地号”。
5	自然幢号	填写《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的“幢号”。
6	项目名称	填写《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的“项目名称”，若无，可不填写。
7	建筑物名称	各地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选择填写。
8	竣工日期	填写《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的“竣工时间”。
9	建筑物高度	各地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选择填写。
10	幢占地面积	根据不动产测量成果，填写建筑物实际占用土地的面积。
11	幢用地面积	根据不动产测量成果填写。
12	预测建筑面积	属新型农村社区期房时必填。
13	实测建筑面积	填写该自然幢所有房屋建筑面积之和。
14	总层数	填写《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的“总层数”。
15	地上层数	根据房屋调查成果，填写该自然幢的地上总层数。
16	地下层数	根据房屋调查成果，填写该自然幢的地下总层数。
17	地下深度	各地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选择填写。
18	规划用途	根据《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的“规划用途”，按照附录“B.14 房屋用途字典表”填写对应代码。
19	用途名称	填写《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的“规划用途”。
20	房屋结构	根据《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的“房屋结构”，按照附录“B.24 房屋结构字典表”填写对应代码。
21	总套数	填写《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的“总套数”。
22	建筑物基本用途	填写《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的“用途”。
23	档案号	根据整理的已有数据库成果档案资料，填写该自然幢所在宗地的档案号。
24	备注	各地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选择填写。
25	状态	按照附录“B.11 不动产单元状态字典表”填写对应代码。

（3）层属性结构描述表整理要求见表 5-2。

表 5-2　层属性结构描述表填写说明

序号	字段名称	填写说明
1	层号	填写《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的“所在层”。
2	自然幢号	填写《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的“幢号”。
3	逻辑幢号	各地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选择填写。

序号	字段名称	填写说明
4	要素代码	按照附录 A 中表 A.1 要求，填写层要素代码“6001030130”。
5	实际层	填写户所在的具体层，地上从 1 开始向上递增，地下从-1 开始向下递减。
6	名义层	各地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选择填写。
7	层建筑面积	各地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选择填写。
8	层套内建筑面积	各地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选择填写。
9	层阳台面积	各地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选择填写。
10	层共有建筑面积	各地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选择填写。
11	层分摊建筑面积	各地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选择填写。
12	层半墙面积	各地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选择填写。
13	层高	各地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选择填写。
14	水平投影面积	各地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选择填写。

（4）户属性结构描述表整理要求见表 5-3。

表 5-3　户属性结构描述表填写说明

序号	字段名称	填写说明
1	不动产单元号	填写《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的“不动产单元号”。
2	房屋编码	房屋编码字段应符合《房屋代码编码标准》（JGJ/T 246-2012）。
3	宗地代码	填写《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的“宗地号”。
4	要素代码	按照附录 A 中表 A.1 要求，填写户要素代码“6001030140”。
5	自然幢号	填写《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的“幢号”。
6	逻辑幢号	各地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选择填写。
7	层号	填写《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的“所在层”。
8	坐落	填写《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的“房地坐落”。
9	面积单位	按照附录“B.7 面积单位字典表”，填写对应代码。
10	实际层数	当有复式结构时，用实际层数字段表示，默认值为 1。
11	户号	填写《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的“户号”。
12	室号部位	根据房屋权属调查情况填写。若无，统一填写为 1-1。
13	户型	各地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选择填写。
14	户型结构	各地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选择填写。
15	房屋用途 1	各地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选择填写。
16	房屋用途 2	各地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选择填写。
17	房屋用途 3	各地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选择填写。
18	用途名称	填写《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用途”，当有多个用途时，用“/”分开。
19	预测建筑面积	属新型农村社区期房时必填。
20	预测套内建筑面积	属新型农村社区期房时必填。
21	预测分摊建筑面积	属新型农村社区期房时必填。

序号	字段名称	填写说明
22	预测地下部分建筑面积	属新型农村社区期房时必填。
23	预测其它建筑面积	属新型农村社区期房时必填。
24	预测分摊系数	属新型农村社区期房时必填。
25	实测建筑面积	属新型农村社区现房时必填，填写《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建筑面积”。
26	实测套内建筑面积	属新型农村社区现房时必填，填写《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专有建筑面积”。
27	实测分摊建筑面积	属新型农村社区现房时必填，填写《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分摊建筑面积”。
28	实测地下部分建筑面积	根据权籍调查成果进行填写，若无，可不填写。
29	实测其它建筑面积	根据权籍调查成果进行填写，若无，可不填写。
30	实测分摊系数	各地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选择填写。
31	共有土地面积	各地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选择填写。
32	分摊土地面积	各地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选择填写。
33	独用土地面积	各地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选择填写。
34	房屋类型	各地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选择填写。
35	房屋类型名称	各地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选择填写。
36	房屋性质	根据《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房屋性质”，按照附录“B.16 房屋性质字典表”填写对应代码。
37	房屋性质名称	填写《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房屋性质”具体汉字名称。
38	墙体归属-东	根据《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墙体归属”，按照附录“B.32 墙体归属字典表”填写对应代码。
39	墙体归属-南	根据《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墙体归属”，按照附录“B.32 墙体归属字典表”填写对应代码。
40	墙体归属-西	根据《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墙体归属”，按照附录“B.32 墙体归属字典表”填写对应代码。
41	墙体归属-北	根据《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墙体归属”，按照附录“B.32 墙体归属字典表”填写对应代码。
42	房产分户图	根据本地数据库设计存储情况进行房产分户图的管理。
43	状态	按照附录“B.11 不动产单元状态字典表”填写对应代码。
注：本表 38、39、40、41 是根据《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试行）》房屋调查表内容对《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进行扩充的字段，各地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选择填写。		

（5）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获得的权利人信息与已有数据库中权利人信息存在差异时，以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为准。权利人属性结构描述表整理要求见表 5-4。

表 5-4　权利人属性结构描述表填写说明

序号	字段名称	填写说明
1	要素代码	按照附录 A 中表 A.1 要求，填写不动产权利人要素代码“6003000000”。
2	不动产单元号	填写《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的“不动产单元号”。

序号	字段名称	填写说明
3	顺序号	填写《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的“房屋所有权人”的顺序填写权利人的序号。
4	权利人名称	填写《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的“房屋所有权人”名称。
5	不动产权证号	未办理登记业务，可不填写。
6	权证印刷序列号	未办理登记业务，可不填写。
7	权利类型	未办理登记业务，可不填写。
8	业务号	未办理登记业务，可不填写。
9	权属状态	未办理登记业务，可不填写。
10	是否持证人	未办理登记业务，可不填写。
11	证件种类	根据《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的“证件种类”，按照附录“B.18 证件种类字典表”填写对应代码。
12	证件号	填写《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的“证件号”。
13	发证机关	未办理登记业务，可不填写。
14	所属行业	各地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选择填写。
15	国家/地区	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中国家和地区字典表统一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应代码“142”。
16	户籍所在省市	按照附录“B.21 省市字典表”填写对应代码，不明确的不填写。
17	性别	根据收集的权利人身份证明材料，按照附录“B.22 性别字典表”填写对应代码。
18	电话	填写《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的“电话”。
19	地址	填写《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的“住址”。
20	邮编	填写《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的“邮政编码”。
21	工作单位	各地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选择填写。
22	电子邮件	各地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选择填写。
23	权利人类型	根据《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的“权利人类型”，按照附录“B.20 权利人类型字典表”填写对应代码。
24	权利比例	各地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选择填写。
25	共有方式	根据权籍调查情况，按照附录“B.19 共有方式字典表”填写对应代码，若无，可不填写。
26	共有情况	填写《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的“共有情况”。
27	备注	填写需要备注说明的信息，实际无，可不填写。

（6）房地产权（独幢、层、套、间房屋）属性结构描述表整理要求见表 5-5。

表 5-5　房地产权（独幢、层、套、间房屋）属性结构描述表填写说明

序号	字段名称	填写说明
1	要素代码	按照附录 A 中表 A.1 要求，填写房屋等建筑物所有权要素代码“6002010210”。
2	不动产单元号	填写《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的“不动产单元号”。
3	业务号	未办理登记业务，可不填写。

序号	字段名称	填写说明
4	权利类型	根据权籍调查成果，按照附录“B.8 权利类型字典表”填写对应代码。
5	登记类型	未办理登记业务，可不填写。
6	登记原因	未办理登记业务，可不填写。
7	房地坐落	填写《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的“房地坐落”。
8	土地使用权人	填写《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的“权利人”。
9	独用土地面积	各地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选择填写。
10	分摊土地面积	各地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选择填写。
11	土地使用起始时间	填写政府批准的使用起始时间，未明确土地使用起始时间的不填。
12	土地使用结束时间	填写土地使用期限的终止时间，未明确土地使用期限的可不填。
13	房地产交易价格	各地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选择填写。
14	规划用途	根据《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的“规划用途”，按照附录“B.14 房屋用途字典表”填写对应代码。
15	用途名称	填写《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的“规划用途”，当有多个用途时，用“/”分开。
16	房屋性质	根据《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的“房屋性质”，按照附录“B.16 房屋性质字典表”填写对应代码。
17	房屋性质名称	填写《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的“房屋性质”。
18	房屋结构	根据《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的“房屋结构”，按照附录“B.24 房屋结构字典表”填写对应代码。
19	所在层	填写《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的“所在层”。
20	总层数	填写《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的“总层数”。
21	建筑面积	填写《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的“建筑面积”。
22	专有建筑面积	填写《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的“专有建筑面积”。
23	分摊建筑面积	填写《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的“分摊建筑面积”。
24	竣工时间	填写《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的“竣工时间”。
25	产别	根据《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产别”，按照附录“B.30 产别字典表”填写对应代码。
26	产权来源	根据《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产权来源”，按照附录“B.31 产权来源字典表”填写对应代码。
27	不动产权证号	未办理登记业务，可不填写。
28	区县代码	填写《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房屋调查表》中的“区县代码”。
29	登记机构	未办理登记业务，可不填写。
30	登簿人	未办理登记业务，可不填写。
31	登记时间	未办理登记业务，可不填写。
32	附记	各地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选择填写。
33	权属状态	未办理登记业务，可不填写。
注：本表 25、26 是根据《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试行）》房屋调查表内容对《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进行扩充的字段，各地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选择填写。		

（7）根据实地使用情况，权籍调查信息只有土地信息的，按照本细则附录 A 中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属性结构描述表的要求进行整理。

5.1.3 图件数据整理

各地结合本地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数据库结构设计和存储情况，将补充的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成果中形成的电子版宗地图、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按照本地实际工作进行整理存储，实现统一管理。

5.1.4 档案数据整理

农村房屋权籍调查中已按要求完成数字化的身份证明材料、地籍调查表、房屋调查表、不动产测量报告、房屋符合规划或建设的相关材料以及其他图形、文字等权籍调查成果资料，按照《权籍调查技术细则》的要求进行分类整理、目录建库、数据检查、数据关联、数据存储与挂接等工作，记录不动产单元号。

未进行数字化或数字化成果不满足要求的，按照《权籍调查技术细则》的要求进行纸质材料数字化，形成电子档案数据库。

5.2 农村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成果整理

农村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成果整理主要是对新增的房地一体的权籍调查成果进行整理。

将新增的农村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成果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权籍调查技术细则》的相关要求分别整理到农村房屋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及电子档案库中，或通过不动产权籍调查系统和登记系统补录的方式将农村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成果信息补录到不动产登记相关平台。

6 数据叠加整合

将整理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中获得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新增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成果与整理后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地籍）信息和数据库成果进行叠加整合，包括空间数据、属性数据、档案数据，最终形成完整的农村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信息数据库。

6.1 空间数据叠加整合

6.1.1 行政区划、地籍分区数据叠加整合

若本地最终确定的行政区、地籍区、地籍子区数据与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中的数据一致，不再重新入库。

（1）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中行政区、地籍分区数据使用本地最终确定的用于不动产统一登记的行政区、地籍区、地籍子区数据。确保本地最终确定的地籍区、地籍子区数据与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中使用的地籍区、地籍子区一致。

（2）叠加行政区、地籍区、地籍子区数据图层，确保地籍区不跨越行政区界线，地籍子区不跨越地籍区，并且地籍子区编码前 9 位与所在地籍区编码一致。

6.1.2 宗地数据叠加整合

宗地数据叠加整合应确保各宗地之间，宗地与地籍区、地籍子区之间不存在空间图形拓扑错误。

（1）将农村房屋权籍调查成果、农村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成果中的宗地图层和原有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成果中的宗地图层进行叠加，检查图层数据是否存在拓扑错误，避免自相交，确保各宗地之间不重叠。

（2）将叠加后的宗地图层与本地最终确定的地籍区、地籍子区进行叠加，重点检查城乡结合部宗地是否存在跨越地籍区、地籍子区的情况，确保宗地不跨越地籍区、地籍子区。确保宗地代码的前 12 位与该宗地所在地籍子区的地籍子区代码完全一致。

6.1.3 房屋数据叠加整合

房屋数据叠加整合应确保各自然幢图形之间、自然幢与宗地图层之间不存在空间图形拓扑错误，并通过宗地代码建立自然幢与宗地的关联。

（1）将农村房屋权籍调查成果、农村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成果中的房屋图层与原有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数据库中的房屋图层进行叠加，形成自然幢图层，检查自然幢图层数据是否存在拓扑错误，避免自然幢图形自相交，确保各自然幢图形之间不重叠。

（2）将叠加后的自然幢图层数据与叠加整合后的宗地图层数据进行叠加检查，对不在宗地范围内的自然幢数据进行核实，确保不存在自然幢跨宗地的情况，不存在自然幢无法落宗的情况。

6.1.4 其他空间数据叠加整合

（1）将权籍调查获得的新增界址点、界址线、注记层数据与整理后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成果中的界址点、界址线、注记层数据进行叠加合并、剔除冗余数据，确保界址清晰，界址点间距、注记满足要求等。

（2）交通、水系、植被与土质、地貌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数据分层、组织存储、属性表达等按照《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T 1016-2007 ）的相关内容执行。并实现与宗地、自然幢等空间数据的叠加整合，确保各图层间空间位置、逻辑关系正确。

6.2 属性数据叠加整合

属性数据叠加整合包括空间要素属性数据叠加整合和非空间要素属性数据叠加整合。

6.2.1 空间要素属性数据叠加整合

将整理后的农村房屋权籍调查的宗地基本信息、自然幢信息、界址点、界址线以及注记信息与整理后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的宗地基本信息、自然幢信息等进行叠加合并，剔除冗余数据，形成符合《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要求的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宗地基本信息属性表、自然幢属性表等，并建立属性表数据与空间数据之间的关联。

6.2.2 非空间要素属性数据叠加整合

将整理后的农村房屋权籍调查的权利人信息与整理后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

记的权利人信息进行叠加合并，剔除冗余数据等，形成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要求相符的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利人属性结构描述表。建立层属性结构描述表、户属性结构描述表、权利人属性结构描述表、房地产权（独幢、层、套、间房屋）属性结构描述表之间的关联，并通过宗地代码、不动产单元号等建立与空间要素各属性数据表之间的关联。

6.3 档案数据叠加整合

将整理后的农村房屋权籍调查电子档案数据与整理后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电子档案数据进行叠加整合，剔除冗余数据，按照《权籍调查技术细则》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档案目录组织、数据存储，并建立与属性数据、空间数据的关联关系。

7 成果质量控制

7.1 空间数据检查

空间数据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图层名称规范性。空间数据分层与命名应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完全一致。

（2）点层内拓扑关系。使用权宗地界址点、点状定着物等点层内无拓扑错误。

（3）线层内拓扑关系。行政区界线、使用权宗地界址线、线状定着物等线层内无拓扑错误。

（4）面层内拓扑关系。行政区、地籍区、地籍子区、宗地、房屋、面状定着物等面层内无拓扑错误。

（5）线面拓扑关系。行政区界线与行政区之间、界址线与宗地之间等线面拓扑无错误。

（6）碎片多边形、碎线检查。不存在超限的碎片、碎线。

（7）点线层拓扑关系。界址点与界址线之间、点状定着物与线状定着物之间等点线层无拓扑错误。

（8）点面层拓扑关系。界址点与宗地层之间、界址点与房屋层之间、点状定着物与面状定着物之间等点面层无拓扑错误。

（9）空间要素一致性。行政区、地籍区、地籍子区、宗地之间无逻辑错误。

7.2 非空间数据检查

非空间数据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完整性。数据表齐全，如果《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中的某个属性表无相关信息，必须保留空表，并且属性结构不得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冲突。

（2）属性数据结构一致性。在数据库属性结构表中，属性项的定义应和《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保持一致，必选属性项的描述应采用《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的描述，可以适当扩展，但不得冲突。

（3）代码一致性。有明确命名规则、编码规则和数据字典的属性项，应严格执行编码方法，保持编码语义一致。

（4）数值范围符合性。属性项的值域应符合《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中相关值域的要求。

（5）表内逻辑一致性。对数据表内相关联约束字段进行一致性检查，保证逻辑关系正确。

（6）表间逻辑一致性。对数据表中的关联主键进行检查，保证关联关系正确；相关联的属性项之间没有逻辑错误。

7.3 档案数据检查

档案数据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纸质档案的数字化。数字化的扫描方式、色彩模式、分辨率等应满足《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 31-2017）的要求。

（2）目录建库。所选定的数据格式应能直接或间接通过 XML 文档进行数据交换。

（3）目录项目必须完整、目录内容必须规范、准确。

（4）扫描件的完整性、图像文件的分辨率、清晰度，图像文件的存储格式、数据关联的准确性等。

（5）纸质档案与图像文件的一致性。

8 成果整理与成果汇交

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信息叠加整合成果包括数据成果和文字成果。

8.1 数据成果

（1）叠加整合形成的农村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籍信息数据库。

（2）叠加整合形成的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电子档案数据库，按档案管理要求格式存放。

8.2 文字成果

（1）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信息叠加整合报告。

（2）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信息叠加整合成果质量检查报告。

8.3 成果汇交

按照《权籍调查技术细则》等相关要求进行成果汇交。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农村房屋不动产权籍信息数据库内容和结构

1 数据库内容和要素分类编码

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权籍信息数据库内容、要素代码与名称描述见表A.1。

表 A.1 要素代码与名称描述表

要素代码	要素名称	要素类型	说明
100000000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		
1001000000	境界与政区		
1001010000	行政区	空间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的扩展
1001020000	行政区界线	空间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的扩展
1001030000	行政区注记	空间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的扩展
1002000000	地籍区	空间	
1003000000	地籍子区	空间	
1004010000	栅格要素		
1004010100	数字航空摄影影像		
1004010101	数字航空正射影像图	空间	
1004010300	数字栅格地图	空间	
6000000000	不动产登记信息要素		
6001000000	不动产单元		
6001010000	宗地	空间	
6001030000	房屋		
6001030100	建筑物		
6001030110	自然幢	空间	
6001030120	逻辑幢	非空间	
6001030130	层	非空间	
6001030140	户	非空间	
6001060000	界址线	空间	
6001070000	界址点	空间	
6001080000	注记	空间	
6002000000	不动产权利		
6002010000	所有权		

要素代码	要素名称	要素类型	说明
6002010200	房屋所有权		
6002010210	房屋等建筑物所有权	非空间	
6002010220	构筑物所有权	非空间	
6002020000	用益物权		
6002020200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非空间	
6002020300	宅基地使用权	非空间	
6003000000	不动产权利人	非空间	

2 空间要素分层

空间要素应采用分层的方法进行组织管理，并应符合表A.2的要求。

表 A.2 空间要素分层

序号	层名	子层名	层要素	几何特征	属性表名	约束条件	说明
1	行政区划		行政区	Polygon	XZQ	M	
			行政区界线	Line	XZQJX	M	
			行政要素注记	Annotation	ZJ	M	
2	地籍分区	地籍区	地籍区	Polygon	DJQ	M	
		地籍子区	地籍子区	Polygon	DJZQ	M	
3	不动产单元	使用权宗地	使用权宗地	Polygon	ZDJBXX	M	
			宗地注记	Annotation	ZJ	O	
			界址线	Line	JZX	M	
			界址线注记	Annotation	ZJ	O	
			界址点	Point	JZD	M	
			界址点注记	Annotation	ZJ	O	
		房屋	自然幢	Polygon	ZRZ	M	
4	栅格数据		航空数字正射影像图	Image	SGSJ	O	
			数字栅格地图	Image	SGSJ	O	
注： 约束条件取值：M（必填）、O（可填）、C(条件必填)。以下同。							

3 数据库结构定义

3.1 空间要素属性结构

3.1.1 行政区属性结构

表 A.3 行政区属性结构描述表（表名：XZ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10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 A.1	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见 GB/T 2260	M	见本表注 1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非空	M	
5	行政区面积	XZQMJ	Float	15	2	>0	C	见本表注 2
注 1:行政区代码在现有行政区划代码的基础上扩展到行政村级，即：“乡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村级代码”，乡及乡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采用 GB/T 2260 中的 9 位数字码，村级为三位数字码。 注 2：行政区面积宜采用国家行政职能部门发布的数据，单位：平方米。								

3.1.2 行政区界线属性结构

表 A.4 行政区界线属性结构（表名：XZQJ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10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 A.1	M	
3	界线类型	JXLX	Char	6		B.1 界线类型字典表	M	
4	界线性质	JXXZ	Char	6		B.2 界线性质字典表	M	
5	界线说明	JXSM	Varchar				O	

3.1.3 地籍区属性结构

表 A.5 地籍区属性结构描述表（表名：DJ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10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 A.1	M	
3	地籍区代码	DJQDM	Char	9		非空	M	
4	地籍区名称	DJQMC	Char	100			C	

3.1.4 地籍子区属性结构

表 A.6 地籍子区属性结构描述表（表名：DJZ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10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 A.1	M	
3	地籍子区代码	DJZQDM	Char	12		非空	M	
4	地籍子区名称	DJZQMC	Char	100			C	

3.1.5 宗地基本信息属性结构

表 A.7 宗地基本信息属性结构描述表（表名：ZDJBX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10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 A.1	M	
3	宗地代码	ZDDM	Char	19		非空	M	
4	不动产单元号	BDCDYH	Char	28			C	
5	宗地特征码	ZDTZM	Char	2		B.23 宗地特征码字典表	M	
6	坐落	ZL	Char	200		非空	M	
7	宗地面积	ZDMJ	Float	15	4	＞0	M	
8	面积单位	MJDW	Char	2		B.7 面积单位字典表	M	
9	用途	YT	Char	4			C	见本表注
10	用途名称	YTMC	Varchar				C	见本表注
11	等级	DJ	Char	2		B.26 土地等级字典表		
12	价格	JG	Float	15	4	>=0	O	单位：万元
13	权利类型	QLLX	Char	2		B.8 权利类型字典表	M	
14	权利性质	QLXZ	Char	4		B.9 权利性质字典表	C	当权利类型为使用权时必填。
15	权利设定方式	QLSDFS	Char	2		B.10 权利设定方式字典表		
16	容积率	RJL	Varchar				O	
17	建筑密度	JZMD	Float	3	2	[0，1]	O	
18	建筑限高	JZXG	Float	5	2	＞0		单位：米
19	宗地四至-东	ZDSZD	Char	200		非空	M	
20	宗地四至-南	ZDSZN	Char	200		非空	M	
21	宗地四至-西	ZDSZX	Char	200		非空	M	
22	宗地四至-北	ZDSZB	Char	200		非空	M	
23	宗地图	ZDT	Varbin			非空	M	
24	图幅号	TFH	Char	50			O	
25	地籍号	DJH	Char	20			O	
26	档案号	DAH	Varchar				C	当状态为现状或历史时必选，下同
27	备注	BZ	Varchar				O	
28	状态	ZT	Char	2		B.11 不动产单元状态字典表	M	
注：土地用途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 执行，“用途”填写本宗地内主要用途的二级类编码。“用途名称”填写本宗地内所有用途的二级类名称，当有多个用途时，用“/”分开，主要用于存在多种用途的情况。当宗地权利类型为使用权时必填，当宗地权利类型为所有权时可不填。								

3.1.6 自然幢属性结构

表 A.8 自然幢属性结构描述表（表名：ZRZ）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10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 A.1	M	
3	不动产单元号	BDCDYH	Char	28			C	
4	宗地代码	ZDDM	Char	19		非空	M	
5	自然幢号	ZRZH	Char	24		非空	M	
6	项目名称	XMMC	Char	100			O	
7	建筑物名称	JZWMC	Char	100			O	
8	竣工日期	JGRQ	Date				O	
9	建筑物高度	JZWGD	Float	15	2	＞0	O	单位：米
10	幢占地面积	ZZDMJ	Float	15	3	＞0	M	单位：平方米
11	幢用地面积	ZYDMJ	Float	15	3	＞0	M	单位：平方米
12	预测建筑面积	YCJZMJ	Float	15	3	＞0	C	单位：平方米
13	实测建筑面积	SCJZMJ	Float	15	3	＞0	C	单位：平方米
14	总层数	ZCS	Int	4		＞0	M	
15	地上层数	DSCS	Varchar				M	
16	地下层数	DXCS	Varchar				M	
17	地下深度	DXSD	Float	15	2	＞=0	O	单位：米
18	规划用途	GHYT	Char	2		B.14 房屋用途字典表	M	
19	用途名称	YTMC	Varchar				M	见本表注
20	房屋结构	FWJG	Char	2		B.24 房屋结构字典表	M	
21	总套数	ZTS	Int	6		＞0	M	
22	建筑物基本用途	JZWJBYT	Char	200			O	
23	档案号	DAH	Varchar				C	
24	备注	BZ	Varchar				O	
25	状态	ZT	Char	2		B.11 不动产单元状态字典表	M	
注：主要用于存在多种用途的情况，当有多个用途时，用“/”分开。本字段填写的用途名称在字典表中没有时，“规划用途”字段可填“80”。								

3.1.7 界址线属性结构

表 A.9 界址线属性结构描述表（表名：JZ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20		>0	M	
2	宗地/宗海代码	ZDZHDM	Varchar			非空	M	涉及到两宗地的用”/”作为分隔符。
3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 A.1	M	
4	界址线长度	JZXCD	Float	15	2	>0	M	单位：米
5	界址线类别	JZXLB	Char	2		B.25 界址线类别字典表	M	
6	界址线位置	JZXWZ	Char	1		B.3 界址线位置字典表	M	
7	界线性质	JXXZ	Char	1		B.2 界线性质字典表	M	
8	权属界线协议书编号	QSJXXYSBH	Char	30			C	见本表注
9	权属界线协议书	QSJXXYS	Varbin				C	见本表注
10	权属争议原由书编号	QSZYYYSBH	Char	30			C	见本表注
11	权属争议原由书	QSZYYYS	Varbin				C	见本表注
注： 本表 8、9 和 10、11 两组字段，其中一组字段的值为必填。								

3.1.8 界址点属性结构

表 A.10 界址点属性结构描述表（表名：JZD）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20		>0	M	
2	宗地/宗海代码	ZDZHDM	Varchar			非空	M	涉及到多宗地的用“/”作为分隔符。
3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 A.1	M	
4	界址点号	JZDH	Char	10		非空	M	
5	顺序号	SXH	Int	10			C	见本表注
6	界标类型	JBLX	Char	2		B.4 界标类型字典表	M	
7	界址点类型	JZDLX	Char	2		B.5 界址点类型字典表	M	
8	X 坐标值	XZBZ	Float	15	3		C	
9	Y 坐标值	YZBZ	Float	15	3		C	
注：从宗地或宗海的左上角开始，按照 1、2、3...的顺序编制的界址点号。								

3.1.9 注记属性结构

表 A.11 注记属性结构描述表（表名：ZJ）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10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 A.1	M	
3	注记内容	ZJNR	Char	200		非空	M	
4	字体	ZT	Char	50		非空	M	
5	颜色	YS	Char	20		非空	M	
6	磅数	BS	Int	4		＞0	O	单位：磅
7	形状	XZ	Char	1			O	
8	下划线	XHX	Char	1			O	
9	宽度	KD	Float	15	2	＞0	O	
10	高度	GD	Float	15	2	＞0	O	
11	注记点左下角 X 坐标	ZJDZXJXZB	Float	15	3	＞0	M	
12	注记点左下角 Y 坐标	ZJDZXJYZB	Float	15	3	＞0	M	
13	注记方向	ZJFX	Float	10	6	[0, 2π]	M	单位:弧度

3.1.10 栅格数据属性结构

表 A.12 栅格数据属性结构描述表（表名：SGSJ）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10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 A.1	M	
3	数据文件名	SJWJM	Varbin			非空	M	
4	头文件名	TWJM	Varbin				O	
5	元数据文件名	YSJWJM	Varbin				O	

3.2 非空间要素数据结构

3.2.1 逻辑幢属性结构

表 A.13 逻辑幢属性结构描述表（表名：LJZ）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逻辑幢号	LJZH	Char	20		非空	M	全局唯一的流水号
2	自然幢号	ZRZH	Char	24		非空	M	见本表注
3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 A.1	M	
4	门牌号	MPH	Char	50			O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5	预测建筑面积	YCJZMJ	Float	15	3	＞=0	O	单位：平方米
6	预测地下面积	YCDXMJ	Float	15	3	＞=0	O	单位：平方米
7	预测其它面积	YCQTMJ	Float	15	3	＞=0	O	单位：平方米
8	实测建筑面积	SCJZMJ	Float	15	3	＞=0	O	单位：平方米
9	实测地下面积	SCDXMJ	Float	15	3	＞=0	O	单位：平方米
10	实测其它面积	SCQTMJ	Float	15	3	＞=0	O	单位：平方米
11	竣工日期	JGRQ	Date				O	
12	房屋结构 1	FWJG1	Char	4		B.24 房屋结构字典表	O	
13	房屋结构 2	FWJG2	Char	4		B.24 房屋结构字典表	O	
14	房屋结构 3	FWJG3	Char	4		B.24 房屋结构字典表	O	
15	建筑物状态	JZWZT	Char	4		B.29 建筑物状态字典表	O	
16	房屋用途 1	FWYT1	Char	4		B.14 房屋用途字典表	O	
17	房屋用途 2	FWYT2	Char	4		B.14 房屋用途字典表	O	
18	房屋用途 3	FWYT3	Char	4		B.14 房屋用途字典表	O	
19	用途名称	YTMC	Varchar				M	见本表注 2
20	总层数	ZCS	Int	4		＞0	O	
21	地上层数	DSCS	Varchar				O	
22	地下层数	DXCS	Varchar				O	
23	备注	BZ	Varchar				O	
注 1：自然幢号引用自然幢的自然幢号字段，一个自然幢可以划分为多个逻辑幢。 注 2：当有多个用途时，用“/”分开。本字段填写的用途名称在字典表中没有时，用途字段可填“80”。								

3.2.2 层属性结构

表 A.14 层属性结构描述表（表名：C）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层号	CH	Char	20		非空	M	
2	自然幢号	ZRZH	Char	24		非空	M	见本表注 1
3	逻辑幢号	LJZH	Char	20			O	
4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 A.1	M	
5	实际层	SJC	Varchar				O	见本表注 2
6	名义层	MYC	Char	50			O	见本表注 2
7	层建筑面积	CJZMJ	Float	15	3	＞0	O	单位：平方米
8	层套内建筑面积	CTNJZMJ	Float	15	3	＞0	O	单位：平方米
9	层阳台面积	CYTMJ	Float	15	3	＞=0	O	单位：平方米
10	层共有建筑面积	CGYJZMJ	Float	15	3	＞=0	O	单位：平方米
11	层分摊建筑面积	CFTJZMJ	Float	15	3	＞=0	O	单位：平方米
12	层半墙面积	CBQMJ	Float	15	3	＞0	O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3	层高	CG	Float	15	2	＞0	O	单位：米
14	水平投影面积	SPTYMJ	Float	15	3	＞0	O	单位：平方米
注 1：自然幢号字段引用自然幢的自然幢号字段，一个自然幢可包含多个层。 注 2：实际层字段表示户所在的具体层，地上从 1 开始向上递增，地下从-1 开始向下递减。名义层是因避讳或习惯需要而采用的文字表达。								

3.2.3 户属性结构

表 A.15 户属性结构描述表（表名：H）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不动产单元号	BDCDYH	Char	28		非空	M	
2	房屋编码	FWBM	Char	26		非空	M	见本表注 1
3	宗地代码	ZDDM	Char	19			M	
4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 A.1	M	
5	自然幢号	ZRZH	Char	24			O	见本表注 2
6	逻辑幢号	LJZH	Char	20			O	见本表注 2
7	层号	CH	Char	20			O	见本表注 2
8	坐落	ZL	Char	100		非空	M	
9	面积单位	MJDW	Char	2		B.7 面积单位字典表	M	
10	实际层数	SJCS	Varchar				O	见本表注 3
11	户号	HH	Varchar				O	见本表注 4
12	室号部位	SHBW	Char	20		非空	M	
13	户型	HX	Char	2		B.12 户型字典表	O	
14	户型结构	HXJG	Char	2		B.13 户型结构字典表	O	
15	房屋用途 1	FWYT1	Char	2		B.14 房屋用途字典表	O	
16	房屋用途 2	FWYT2	Char	2		B.14 房屋用途字典表	O	
17	房屋用途 3	FWYT3	Char	2		B.14 房屋用途字典表	O	
18	用途名称	YTMC	Varchar				M	见本表注 5
19	预测建筑面积	YCJZMJ	Float	15	2	＞=0	C	见本表注 6
20	预测套内建筑面积	YCTNJZMJ	Float	15	2	＞=0	C	见本表注 6
21	预测分摊建筑面积	YCFTJZMJ	Float	15	2	＞=0	C	见本表注 6
22	预测地下部分建筑面积	YCDXBFJZMJ	Float	15	2	＞=0	C	见本表注 6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23	预测其它建筑面积	YCQTJZMJ	Float	15	2	＞=0	C	见本表注 6
24	预测分摊系数	YCFTXS	Float	15	6	＞=0	O	
25	实测建筑面积	SCJZMJ	Float	15	3	＞=0	C	见本表注 7
26	实测套内建筑面积	SCTNJZMJ	Float	15	3	＞=0	C	见本表注 7
27	实测分摊建筑面积	SCFTJZMJ	Float	15	3	＞=0	C	见本表注 7
28	实测地下部分建筑面积	SCDXBFJZMJ	Float	15	3	＞=0	C	见本表注 7
29	实测其它建筑面积	SCQTJZMJ	Float	15	3	＞=0	C	见本表注 7
30	实测分摊系数	SCFTXS	Float	15	6	＞=0	O	
31	共有土地面积	GYTDMJ	Float	15	3	＞=0	O	
32	分摊土地面积	FTTDMJ	Float	15	3	＞=0	O	
33	独用土地面积	DYTDMJ	Float	15	3	＞=0	O	
34	房屋类型	FWLX	Char	2		B.15 房屋类型字典表	O	
35	房屋类型名称	FWLXMC	Varchar			B.15 房屋类型字典表	O	见本表注 8
36	房屋性质	FWXZ	Char	2		B.16 房屋性质字典表	O	
37	房屋性质名称	FWXZMC	Varchar			B.16 房屋性质字典表	O	见本表注 9
38	墙体归属-东	QTGSD	Char	2		B.32 墙体归属字典表	O	见本表注 10
39	墙体归属-南	QTGSN	Char	2		B.32 墙体归属字典表	O	见本表注 10
40	墙体归属-西	QTGSX	Char	2		B.32 墙体归属字典表	O	见本表注 10
41	墙体归属-北	QTGSB	Char	2		B.32 墙体归属字典表	O	见本表注 10
42	房产分户图	FCFHT	Varbin				O	
43	状态	ZT	Char	2		B.11 不动产单元状态字典表	M	

注 1：房屋编码字段应符合《房屋代码编码标准》（JGJ/T 246-2012）。
注 2：层号、逻辑幢号、自然幢号是户的附加属性，用于关联户所在的层、逻辑幢、自然幢。
注 3：当有复式结构时，用实际层数字段表示，默认值为 1。
注 4：户号字段表示一个层当中的户顺序号。
注 5：当有多个用途时，用“/”分开。本字段填写的用途名称在字典表中没有时，用途字段可填“80”。
注 6：期房时必选。
注 7：现房时必选。
注 8：填写房屋类型具体汉字名称，当代码为 99 时，不填“其它”，而应填具体的汉字名称，如“农业建筑”。
注 9：填写房屋性质具体汉字名称，当代码为 99 时，不填写“其它”，而应填具体房屋性质的汉字名称，如“存量房”等。
注 10：本字段根据《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试行）》中房屋调查表内容对《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进行扩充。

3.2.4 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属性结构

表 A.16 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属性结构描述表（表名：JSYDSY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 A.1	M	
2	宗地代码	ZDDM	Char	19		非空	M	
3	不动产单元号	BDCDYH	Char	28		非空	M	
4	业务号	YWH	Char	20			O	
5	权利类型	QLLX	Char	2		B．8 权利类型字典表	M	
6	登记类型	DJLX	Char	6		B.27 登记类型字典表	M	
7	登记原因	DJYY	Varchar			非空	M	
8	使用权面积	SYQMJ	Float	15	2	＞0	O	单位：平方米
9	使用权起始时间	SYQQSSJ	Date				C	国有建设用地需填写
10	使用权结束时间	SYQJSSJ	Date				C	国有建设用地需填写
11	取得价格	QDJG	Float	15	4	＞=0	O	单位：万元
12	不动产权证号	BDCQZH	Varchar			非空	M	
13	区县代码	QXDM	Char	6		B.17 区县字典表	M	记录属地
14	登记机构	DJJG	Char	200		非空	M	
15	登簿人	DBR	Char	50		非空	M	
16	登记时间	DJSJ	Date			非空	M	
17	附记	FJ	Varchar				O	
18	权属状态	QSZT	Char	2		B.28 权属状态字典表	M	
注：本表可记录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的信息。								

3.2.5 房地产权（独幢、层、套、间房屋）属性结构

表 A.17 房地产权（独幢、层、套、间房屋）属性结构描述表（表名：FDCQ2）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 A.1	M	见本表注 1
2	不动产单元号	BDCDYH	Char	28		非空	M	
3	业务号	YWH	Char	20			O	
4	权利类型	QLLX	Char	2		B.8 权利类型字典表	M	
5	登记类型	DJLX	Char	6		B.27 登记类型字典表	M	
6	登记原因	DJYY	Varchar			非空	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7	房地坐落	FDZL	Char	200		非空	M	
8	土地使用权人	TDSYQR	Varchar			非空	M	
9	独用土地面积	DYTDMJ	Float	15	2	＞0	O	单位：平方米
10	分摊土地面积	FTTDMJ	Float	15	2	＞0	O	单位：平方米
11	土地使用起始时间	TDSYQSSJ	Date			非空	M	
12	土地使用结束时间	TDSYJSSJ	Date			非空	M	
13	房地产交易价格	FDCJYJG	Float	15	4	＞=0	O	单位：万元
14	规划用途	GHYT	Char	2		B.14 房屋用途字典表	M	
15	用途名称	YTMC	Varchar				M	见本表注 2
16	房屋性质	FWXZ	Char	2		B.16 房屋性质字典表	O	
17	房屋性质名称	FWXZMC	Varchar			B.16 房屋性质字典表	O	见本表注 3
18	房屋结构	FWJG	Char	2		B.24 房屋结构字典表	O	
19	所在层	SZC	Varchar				M	
20	总层数	ZCS	Int	4		＞0	M	
21	建筑面积	JZ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22	专有建筑面积	ZYJZ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23	分摊建筑面积	FTJZMJ	Float	15	2	＞0	M	单位：平方米
24	竣工时间	JGSJ	Varchar				O	
25	产别	CB	Char	3		B.30 产别字典表	O	见本表注 4
26	产权来源	CQLY	Char	3		B.31 产权来源字典表	O	见本表注 4
27	不动产权证号	BDCQZH	Varchar				C	见本表注 5
28	区县代码	QXDM	Char	6		B.17 区县字典表	M	记录属地
29	登记机构	DJJG	Char	200		非空	M	
30	登簿人	DBR	Char	50		非空	M	
31	登记时间	DJSJ	Date			非空	M	
32	附记	FJ	Varchar				O	
33	权属状态	QSZT	Char	2		B.28 权属状态字典表	M	

注 1：要素代码字段取值表 A.1 中“房屋所有权”对应的要素代码。

注 2：当有多个用途时，用“/”分开。本字段填写的用途名称在字典表中没有时，用途字段可填“80”。

注 3：填写房屋性质具体汉字名称，当代吗为 99 时，不填“其它”，而应填具体房屋性质的汉字名称，如“存量房”等。

注 4：本字段根据《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试行）》中房屋调查表内容对《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进行扩充。

注 5：对于不动产登记之前的历史数据可不填写，否则应填写。

3.2.6 权利人属性结构

表 A.18 权利人属性结构描述表（表名：QLR）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 A.1	M	
2	不动产单元号	BDCDYH	Char	28		非空	M	见本表注 1
3	顺序号	SXH	Int			＞0	M	见本表注 1
4	权利人名称	QLRMC	Varchar			非空	M	
5	不动产权证号	BDCQZH	Char	50		非空	M	见本表注 2
6	权证印刷序列号	QZYSXLH	Char	100			O	
7	权利类型	QLLX	Char	2		B．8 权利类型字典表	M	
8	业务号	YWH	Char	50			M	
9	权属状态	QSZT	Char	2		B.28 权属状态字典表	M	
10	是否持证人	SFCZR	Char	2		B.6 是否字典表	C	分别持证时必选。
11	证件种类	ZJZL	Char	2		B.18 证件种类字典表	O	
12	证件号	ZJH	Char	50			O	
13	发证机关	FZJG	Char	200			O	
14	所属行业	SSHY	Char	6			O	见本表注 3
15	国家/地区	GJ	Char	6			M	见本表注 4
16	户籍所在省市	HJSZSS	Char	6		B.21 省市字典表	O	
17	性别	XB	Char	2		B.22 性别字典表	O	
18	电话	DH	Char	50			O	
19	地址	DZ	Char	200			O	
20	邮编	YB	Char	10			O	
21	工作单位	GZDW	Char	100			O	
22	电子邮件	DZYJ	Char	50			O	
23	权利人类型	QLRLX	Char	2		B.20 权利人类型字典表	M	
24	权利比例	QLBL	Char	100			C	
25	共有方式	GYFS	Char	2		B.19 共有方式字典表	O	
26	共有情况	GYQK	Varchar				O	
27	备注	BZ	Varchar				O	

注 1：不动产单元号字段分别引用权利表及异议登记、查封登记、预告登记表中的不动产单元号字段，顺序号是有多个权利人时权利人的序号，即：不动产单元号、顺序号构成权利人的联合主键。

注 2：在分别持证的情况下，不动产权证号字段记录每一个权利人所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号；在共同持证的情况下，该字段的值相同。对于异议登记、查封登记、预告登记，该字段的含义为不动产登记证明号。

注 3：所属行业代码应引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

注 4：根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代码为“142”。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属性值字典表

属性值字典表见表B.1～B.32。

表 B.1　　界线类型字典表

代　码	界线类型
250200	海岸线
250201	大潮平均高潮线
250202	零米等深线
250203	江河入海口陆海分界线
620200	国界
630200	省、自治区、直辖市界
640200	地区、自治州、地级市界
650200	县、区、旗、县级市界
660200	街道、乡、（镇）界
670402	开发区、保税区界
670500	街坊、村界
670600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海域行政界线
670700	县际间海域行政界线

表 B.2　　界线性质字典表

代　码	界线性质
600001	已定界
600002	未定界
600003	争议界
600004	工作界
600009	其它
注：本表根据《基础地理信息分类代码》扩展原则进行扩展。	

表 B.3　　界址线位置字典表

代码	界址线位置
1	内
2	中
3	外

表 B.4　　界标类型字典表

代码	界标类型
1	钢钉
2	水泥桩
3	石灰桩
4	喷涂
5	瓷标志

代码	界标类型
6	无标志
7	其它

表 B.5　　界址点类型字典表

代码	界址点类型
1	解析界址点
2	图解界址点
3	航测界址点
4	其它

表 B.6　　是否字典表

代码	值
0	否
1	是

表 B.7　　面积单位字典表

代码	面积单位
1	平方米
2	亩
3	公顷

表 B.8　　权利类型字典表

代码	权利类型
1	集体土地所有权
2	国家土地所有权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5	宅基地使用权
6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7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8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9	土地承包经营权
10	土地承包经营权/森林、林木所有权
11	林地使用权
12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
13	草原使用权
14	水域滩涂养殖权
15	海域使用权
16	海域使用权/构筑物所有权

代码	权利类型
17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
18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构筑物所有权
19	地役权
20	取水权
21	探矿权
22	采矿权
23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
2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构筑物所有权
25	宅基地使用权/构筑物所有权
26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构筑物所有权
27	海域使用权/建筑物所有权
28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建筑物所有权
99	其它权利

表 B.9　　权利性质字典表

代码	权利性质
100	国有土地
101	划拨
102	出让
103	作价出资（入股）
104	国有土地租赁
105	授权经营
106	家庭承包
107	其它方式承包
200	集体土地
201	家庭承包
202	其它方式承包
203	批准拨用
204	入股
205	联营

表 B.10　　权利设定方式字典表

代码	权利设定方式
1	地上
2	地表
3	地下

表 B.11　不动产单元状态字典表

代码	不动产单元状态
0	无效
1	有效
2	待定
注：当不动产单元存在时其状态为有效，当不动产单元灭失时其状态为无效。当数据整合未完成前尚不确定不动产单元是否存在时为待定。	

表 B.12　户型字典表

代码	户型
1	一居室
2	二居室
3	三居室
4	四居室
5	五居室
99	其它

表 B.13　户型结构字典表

代码	户型结构
1	平层
2	错层
3	复式楼
4	跃层
99	其它

表 B.14　房屋用途字典表

代码	房屋用途
10	住宅
11	成套住宅
111	别墅
112	高档公寓
12	非成套住宅
13	集体宿舍
20	工业、交通、仓储
21	工业
22	公共设施
23	铁路
24	民航
25	航运

代码	房屋用途
26	公共运输
27	仓储
30	商业、金融、信息
31	商业服务
32	经营
33	旅游
34	金融保险
35	电讯信息
40	教育、医疗、卫生、科研
41	教育
42	医疗卫生
43	科研
50	文化、娱乐、体育
51	文化
52	新闻
53	娱乐
54	园林绿化
55	体育
60	办公
70	军事
80	其它
81	涉外
82	宗教
83	监狱
84	物管用房
85	车库/车位

表 B.15　　房屋类型字典表

代码	房屋类型
1	住宅
2	商业用房
3	办公用房
4	工业用房
5	仓储用房
6	车库
99	其它

表 B.16　房屋性质字典表

代码	房屋性质
0	市场化商品房
1	动迁房
2	配套商品房
3	公共租赁住房
4	廉租住房
5	限价普通商品住房
6	经济适用住房
7	定销商品房
8	集资建房
9	福利房
10	保障性住房
11	房改房
12	自建房
99	其它

表 B.17　区县字典表

代码	区县
410101	某某市某某区
410103	……
……	……
注：本字典表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根据国家标准调整。	

表 B.18　证件种类字典表

代码	证件种类
1	身份证
2	港澳台身份证
3	护照
4	户口簿
5	军官证（士兵证）
6	组织机构代码
7	营业执照
99	其它

表 B.19　共有方式字典表

代码	共有方式
0	单独所有
1	共同共有

代码	共有方式
2	按份共有
3	其它共有

表 B.20　　权利人类型字典表

代码	权利人类型
1	个人
2	企业
3	事业单位
4	国家机关
99	其它

表 B.21　　省市字典表

代码	省市
110000	北京
120000	天津
130000	河北
140000	山西
150000	内蒙古
210000	辽宁
220000	吉林
230000	黑龙江
310000	上海
320000	江苏
330000	浙江
340000	安徽
350000	福建
360000	江西
370000	山东
410000	河南
420000	湖北
430000	湖南
440000	广东
450000	广西
460000	海南
500000	重庆
510000	四川
520000	贵州
530000	云南
540000	西藏

代码	省市
610000	陕西
620000	甘肃
630000	青海
640000	宁夏
650000	新疆
710000	台湾
810000	香港
820000	澳门

表 B.22　　性别字典表

代码	性别
1	男性
2	女性
3	不详

表 B.23　　宗地特征码字典表

代码	宗地特征码
A	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
B	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地表）
S	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地上）
X	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地下）
C	宅基地使用权宗地
D	土地承包经营权宗地（耕地）
E	土地承包经营权宗地（林地）
F	土地承包经营权宗地（草地）
W	使用权未确定或有争议的土地
Y	其它使用权土地

表 B.24　　房屋结构字典表

代码	房屋结构
1	钢结构
2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3	钢筋混凝土结构
4	混合结构
5	砖木结构
6	其它结构

表 B.25　界址线类别字典表

代码	界址线类别
1	围墙
2	墙壁
3	栅栏
4	铁丝网
5	滴水线
6	路涯线
7	两点连线
9	其它

表 B.26　土地等级字典表

代码	名称
1	一类
2	二类
3	三类
4	四类
5	五类
6	六类
7	七类
8	八类
9	九类
10	十类

表 B.27　登记类型字典表

代码	登记类型
100	首次登记
200	转移登记
300	变更登记
400	注销登记
500	更正登记
600	异议登记
700	预告登记
800	查封登记
900	其它登记

表 B.28　权属状态字典表

代码	权属状态
0	临时
1	现势

代码	权属状态
2	历史
3	终止
注：临时状态是指权利处于办理过程中，现势状态是指权利已经生效，历史状态是指上一手权利已经由于权利正常转移到下一手而结束，终止状态是指正在办理的权利非正常结束。	

表 B.29　建筑物状态字典表

代码	建筑物状态
1	历史
2	期房
3	现房
4	虚拟

表 B.30　产别字典表

代码	产别
100	私有房产
200	国有房产
300	集体所有房产
400	联营企业房产
500	股份制企业房产
注：本字典表产别类型按照《河南省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技术细则（试行）》进行划分。	

表 B.31　产权来源字典表

代码	产权来源
100	自建
200	翻建
300	继承
400	交换
500	买受
600	受赠
700	析产

表 B.32　墙体归属字典表

代码	墙体归属
10	自有墙
20	共有墙
30	借墙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4 日印发